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1940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曾國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狀已具體指明執行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暨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及保險資料，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執行行為地所在地法院管轄而無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適用，而第三人之營業所所在地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則應由上開第三人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